

##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告

、房本年限（有房本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房产就按房产证之使用年限计算，无房本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房产就按房产证年限计算，无产权证房产，有房产证个数就按房产证个数另行计算）并支付本季度租金。租赁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

### 一、租赁标的物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物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安运大道 1818 号 101 室，建筑面积为

1282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苏（2020）宁不动产第 0006591 号，产权证类型为

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

产权证号为苏（2020）宁不动产第 0006591 号，产权证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

产权证号为苏（2020）宁不动产第 0006591 号，产权证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

产权证号为苏（2020）宁不动产第 0006591 号，产权证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

产权证号为苏（2020）宁不动产第 0006591 号，产权证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

产权证号为苏（2020）宁不动产第 0006591 号，产权证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

产权证号为苏（2020）宁不动产第 0006591 号，产权证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

产权证号为苏（2020）宁不动产第 0006591 号，产权证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

产权证号为苏（2020）宁不动产第 0006591 号，产权证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

产权证号为苏（2020）宁不动产第 0006591 号，产权证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

产权证号为苏（2020）宁不动产第 0006591 号，产权证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

产权证号为苏（2020）宁不动产第 0006591 号，产权证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

产权证号为苏（2020）宁不动产第 0006591 号，产权证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

产权证号为苏（2020）宁不动产第 0006591 号，产权证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

产权证号为苏（2020）宁不动产第 0006591 号，产权证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

产权证号为苏（2020）宁不动产第 0006591 号，产权证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

产权证号为苏（2020）宁不动产第 0006591 号，产权证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

产权证号为苏（2020）宁不动产第 0006591 号，产权证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



租赁合同》中的各项要求进行编制。装修改造方案在施工前必须自行负责

编制，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将装修改造事项向物业管理部门备案，以便物业管理部门对装修改造事项进行监督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装修改造事项进行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原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承租人对租赁房屋享有优先购买权。

六、房屋所有权人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缮房屋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妨碍相邻关系等

安全隐患和消防安全隐患。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加强对出租房屋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系统的完好。出租房屋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房屋所有权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出租房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出租房屋应当符合消防、治安、环保、卫生、安全、节能、无障碍设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由出租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二) 出租房屋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使用、维护、修缮等方面的规定，并由出租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三) 出租房屋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使用、维护、修缮等方面的规定，并由出租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9) 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工商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由

出租方承担。因拆迁行为造成出租方或承租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设备、搬迁补助费、经营损失补偿费、人员安置补偿费等，全部归由承租方所有。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任何私益主张。

(10) 承租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章，应合法合规工作，由于承租方违法违规承租造成承租方或第三人伤亡、财产损失等法律责任，承租方都责任。

12. 租期自租赁物的交付之日起算，具体租赁起止日期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承租方因经营不善造成经营失败或破产清算，承租方自行承担经营失败或破产清算的法律责任，承租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出租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签订》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出租

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担保方式为抵押或质押，担保物价值应覆盖承租

方租赁全部应付的租金、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出租方有权处置担保物以保

承租方的债务。若发生出租方破产清算，出租方应把破产清算财产后15个工作日内，出租方将向承租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承租方与北京京城燃气有限公司燃气服务公司自行协商租赁单位所欠燃气费、欠费、停气费及租赁物运营管理相关费用。

12. 本合同不违反联合物业第

10. 本合同已经过北京京城燃气有限公司燃气服务公司同意并盖章。

## 六、竞价方式：网络竞价（正向多次）。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9月5日上午10:00。